

合同编号：

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石景山区鲁谷街道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

甲方名称：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政府鲁谷街道办事处

乙方名称：北京异开源数据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北京市石景山区

签订时间：

服务合同

甲方：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政府鲁谷街道办事处

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鲁谷南路 8 号

乙方：北京异开源数据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八大处路 49 号院 4 号楼 6 层 610 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甲乙双方经过充分协商，就 石景山区鲁谷街道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 及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将订立本合同。

一、服务范围：

(一) 项目名称：石景山区鲁谷街道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

(二) 项目服务内容：乙方向甲方提供不低于 24 名工作人员，现场参与石景山区鲁谷街道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各项业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石景山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的宣传、信息报道、联络、会议组织等；
2. 普查业务现场指导及培训；
3. 参与普查建筑物清查、小区划分、清查和登记等各环节工作；
4. 数据录入和处理；
5. 后勤保障等事务性和业务性服务工作；
6. 其他统计调查类辅助性工作等。

二、合同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984500.00 元，大写金额：玖拾捌万肆仟伍佰元整

前述合同价款业已包含项目所有人员的全部工资薪酬、社会保险、公积金、

人工管理费、税款、加班费等乙方为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所应当获得的所有报酬和费用,以及甲方为此项目所有应当支出的费用。除本合同中上述明示的价款外,甲方无须额外支付其他任何报酬或税费。

三、付款方式:

1. 本项目分为三期支付。

(1) 预付款: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55%。

(2) 第二次支付金额:在乙方完成普查清查工作和普查登记工作及提交各项交付成果资料,经甲方确认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80%。

(3) 第三次支付金额:乙方提交普查数据分析报告、工作总结等项目结项资料,并协助完成事后质量抽查等相关工作,经甲方确认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100%。

(4) 若因资金拨付延迟而导致甲方不能按期拨付预付款、第二次支付金额、第三次支付金额的,不构成甲方的违约,乙方不得因此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

2. 乙方应在收到甲方每笔付款的同时开具符合国家规定的发票给甲方,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四、合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具体时间按照甲方要求执行)。

因国家和市区级政策方案调整以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出现,导致普查项目时间发生变化的,本合同履行期限将随机进行调整,但合同履行时间长度应不少于甲方要求。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因素包括地震、台风、火灾、水灾、战争、疾病疫情以及其他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五、服务标准：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全国经济普查条例》、《国务院关于开展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的通知》（国发〔2022〕22号）等文件，达到北京市、石景山区关于第五次经济普查有关法规、规范的要求及相关文件要求的质量标准。经国家、北京市、石景山区三级事后质量抽查，验收合格。

六、质量保证及检验：

1. 乙方应按照甲方指定的时间入驻并提供项目服务。

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入驻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入驻和提供服务的理由、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进行分析，如果同意，可通过签订补充协议，酌情延长入驻和提供服务时间。

3. 验收将依据合同及其附件，国家相关规范、标准，以及北京市相关管理规定，由甲方及/或甲方委托的第三方按甲方确定的时间和方式进行验收。

4. 具体验收标准和流程：甲方对乙方提供的参与项目服务人员进行筛选，符合项目条件且能胜任甲方所需项目岗位工作的，予以留任。在项目履行期间内，甲方对乙方留任人员定期考核，并根据考核内容出具项目验收文件。

5. 乙方应提交的验收资料：乙方提供参与项目服务人员的身份证件、学历和学位证书、简历；乙方与留任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工资薪金数额凭证等；乙方留任人员的考勤表等。

6. 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组织有关人员按照相关要求进行了验收，验收合格的，由甲方及/或甲方委托的第三方出具项目验收证明。验收不合格的，乙方依约承担违约责任。

七、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1. 甲方有权将不符合甲方工作要求的留任人员退回给乙方，并要求乙方在三个工作日内调配相应数量且符合甲方工作要求的人员，甲方有权对其调配的人员继续进行考核。

2. 甲方保留对所有留任人员的考核权，乙方在对其进行业务考核时，应以甲方的意见和考核分数为准。

3. 甲方对考核不合格的人员，有权退回给乙方，并要求乙方在三个工作日内调配相应数量的人员。

4. 甲方有权对本项目实施项目管理，对项目实施过程进行全程监督，对于发现的问题，乙方要及时进行纠正。

5. 甲方应按本合同的服务内容为乙方提供工作所需环境，甲方不向乙方工作人员提供就餐便利。

6.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明确的业务需求内容。在服务项目期间，甲方有权对留任人员进行工作安排，甲方有权调配乙方提供的工作人员从事普查和其他统计调查类业务内容，甲方有权对乙方人员进行培训。

7. 甲方应按本合同第三条的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款项。

8. 甲方与乙方提供的工作人员之间不存在任何劳动（劳务）合同关系，上述工作人员与乙方之间的任何劳动纠纷均不牵涉甲方。

9. 如乙方不能在项目起始日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相应数量的工作人员，甲方有权针对未到岗工作人员要求乙方无偿顺延合同履行期限。

（二）乙方权利义务

1. 在甲方退回不符合要求的人员时，乙方应在三个工作日内从本公司内部调剂能胜任工作的人员。

2.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工作范围和时间完成其服务,为甲方提供的工作人员在服务期间应保持稳定。如乙方提供的工作人员出现不胜任岗位职责、违反甲方单位纪律,或出现怀孕待产、哺乳、婚假等事由不能保证正常工作的,乙方需及时为甲方补充或更换工作人员。非甲方认为人员不符合要求原因造成人员不稳定的情况,人员不稳定超过 30%的,乙方须承担违约责任。

3. 乙方保证拥有从事本项目工作的能力,并保证服务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利益。

4. 乙方保证其服务符合本合同中服务内容的质量要求,若在服务成果的使用过程中发现有因乙方单方原因导致的缺陷,乙方将按照本合同约定承担责任。

5.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服务内容的要求向甲方交付服务成果。

6.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服务费用。乙方与其工作人员之间产生的劳资、社保、工伤等纠纷应自行处理,甲方不承担责任。

7. 乙方保证其提供的工作人员严格依照普查和统计调查所用的规范调查用语,与调查对象接触时禁止使用与调查无关的言辞和行为,避免调查对象投诉或因侵权行为造成的不良后果。

8. 服务项目期间的调查数据、调查结果、项目研究内容、项目研究报告、数据报告等所有资料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和其工作人员不得使用调查所获取的信息或者将信息提供给第三方使用。

9.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其留任工作人员的简历、学历、身份证明、劳动合同、工资薪酬标准等文件,供甲方备案使用。乙方对提供的备案内容需进行实质性审核,并保证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如甲方发现材料存在虚假,乙方将承担合同欺诈的法律责任。

10. 乙方需要具备履行合同内容所必须的法定资质。

11. 乙方在履行合同中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内容、标准和质量,不应低于乙方

此项目提供响应文件所描述的标准。

八、违约责任：

1. 乙方所供服务成果及与之配套项目等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甲方有权拒收。同时，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
2. 乙方不能交付服务成果时，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
3. 乙方逾期交付服务成果时，每逾 1 日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3%的违约金。逾期交付超过 30 日，甲方有权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如甲方决定终止履行合同的，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费用，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并且赔偿甲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
4.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提供本项目各成果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由乙方负责根据甲方要求更正和修改，因此造成的所有损失和费用的增加由乙方承担。因此造成逾期交付的，乙方并承担逾期违约责任。
5. 因乙方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造成甲方被卷入纠纷的，应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至少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价款 10%的违约金。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任何损失，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调查费、第三方主张的赔偿金以及其他因此支付的合理开支。同时，甲方还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在甲方因乙方原因卷入纠纷时，甲方有权自行决定聘请律师维护甲方的权益，但因此所发生的相关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6. 若乙方擅自解除本合同，或中止或终止履行本合同的，应退回已收到的合同款，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10%的违约金，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
7. 因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而须向甲方支付的任何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损失赔

偿费用、违约金等), 甲方均有权在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时予以扣除。乙方所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 乙方应予以补足。

九、不可抗力:

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 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 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 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并在事故发生后合理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 双方应通过协商在最短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 合同终止。

十、 合同争议的解决:

1. 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 合同当事人双方可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 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诉讼费用除人民法院另有裁决外, 应由败诉方负担。

3. 在诉讼期间, 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 本合同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十一、违约终止合同:

甲方在乙方违约的情况下, 如果:

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入驻和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乙方在收到甲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 30 天内, 或经甲方书面认可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纠正其过失。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 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十二、合同修改：

欲对合同条款进行任何改动，均须由甲、乙双方签署书面的合同修改书。

十三、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应在双方签字盖章后开始生效。
2. 本合同一式【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肆】份。
3. 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经协商，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4. 未得到对方的书面许可，一方均不得以广告或在公共场合使用或变相使用对方的名称、商标、图案、服务标志、符号、代码、型号或缩写，任何一方均不得声称对对方的名称、商标、图案、服务标志、符号、代码、型号或缩写拥有所有权。
5. 本合同的任何内容不应被视为或解释为双方之间具有合资、合伙、代理关系。
6. 本合同的所有附件均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附件与合同正文有任何不一致，以合同正文为准。

本合同附件为：《保密协议》

(以下无正文)

甲 方：

乙 方：

名 称：(印章)

名 称：(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2013年 8月 18日

2013年 8月 18日

附件:

保密协议

甲方: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政府鲁谷街道办事处

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鲁谷南路8号

邮编:100040

电话:010-68622901

传真:

电子邮箱:

乙方:北京异开源数据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7MA01J3JX0K

法定代表人:贾继圆

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八大处路49号院4号楼610室 邮编:100040

电话:68869669

传真:88918857

电子邮箱:2912216920@qq.com

鉴于乙方接受甲方委托开展石景山区鲁谷街道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为了更好地保障甲方合法权益,特签订本保密协议。

在项目开展过程中涉及非公开的、保密的、专业的信息和数据,甲乙双方愿以本协议的相关规定对所保密信息承担保密义务。

第一条 保密范围界定

本协议中涉及的保密信息是指项目开展过程中甲方向乙方提供的相关信息、数据及其他与项目相关的保密数据、信息和研究成果。

第二条 具体保密措施

1. 工作方案、数据表、调研分析结果传送采用非网络传递或加密网络传递办法。即针对项目开展中实际调研数据及甲方提供给乙方相关资料,采用U盘或光盘等方式进行数据拷贝复制,或采用特定方式加密,信息使用者需根据专用密码进行数据阅览。从而最大可能地限定相关数据信息接触人员范围。

2. 项目合同期结束后,乙方应将项目相关数据及信息进行统一整理汇总后提交给甲方,经过甲方验收完毕无问题后,乙方将所有与该项目相关的数据进行删除清盘操作,以确保项目结束后乙方不再存有任何有关该项目的数据及报告文件。

第三条 乙方在签订保密协议后应承担以下义务:

1. 严守信息机密,并采取充分的预防措施保护该信息,确保不泄露给任何第

三方。

2. 除用于为甲方提供相关服务外, 不使用、不复制该信息并确保信息的条理化与清晰化。

3. 乙方与接受信息或能接触信息的雇员签订的保密协议, 其实质内容应与本协议一致。乙方人员违反保密协议的, 乙方须向甲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4. 若甲方认为乙方或其工作人员或有可能通过乙方途径获取相关信息的人员泄露涉密信息, 甲方有权立即采取措施停止对乙方的委托, 解除项目委托协议, 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解除协议的效力自甲方向乙方发出书面解除协议通知的次日开始生效, 乙方应于合同解除之日起3日内返还已收取的价款, 并赔偿总价30%的金额作为违约金, 该违约金不视为甲方全部实际损失。

5. 保密条款受甲方所在地法律管辖, 双方同意由保密条款引起的争议将提交给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法院审理。

第四条 本保密协议自双方签订之日起即日生效, 协议有效期自签订之日起至项目结束后长期有效, 不因主协议解除或终止而失效。

第五条 本协议一式捌份, 双方各持肆份, 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2013年8月18日 070176483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2013年8月18日